

低成本航空購票教戰守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低成本航空正夯，不少精打細算的民眾把它當成出國搭乘飛機的首選；尤其是當航空公司又推出超低優惠促銷票時，更會吸引大批民眾上網搶購。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票價之所以便宜，與業者採取「使用者付費」的經營模式有關，也就是節約可省下的服務成本，直接反應在機票價格上；此與傳統航空公司「包套式」的服務有很大差異。正因如此，消費者易因認知落差而衍生消費爭議。

本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在購買低成本航空公司的機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通常不能退票**：訂票後，通常不能改票、取消訂票及退款；即便可以，亦需支付高額手續費。所以消費者在購買機票前，務必先確認行程。
- 二、**託運行李要加價，事先購買較便宜**：若未於訂票時預先購買託運行李服務，在機場會被加收高額超重行李費。
- 三、**航班上的附加服務要收費**：若要選擇機位，或在機上需要餐飲、枕頭毛毯、娛樂設備等，通常需額外付費。此外，有部分業者會在訂票網頁上預設勾選附加服務，本院消保處已召開會議要求業者應充分揭露，並提供便利的取消預選方法。消費者若不需要附加付費服務，可點選取消。
- 四、**票價是浮動的，不是天天都超值**：票價會依旅遊淡旺季、航班平假日、有無特殊促銷、提早多久買票等因素而不同。若等到出發前才訂機票，可能不見得划算。

綜上，在吸引人的票價背後，低成本航空公司的服務存在不少限制。消費者在購買機票時，務必睜大眼睛，注意網頁公告的相關規定與限制，才能真正達到節省荷包的目的。

搭船往返本島與離島交通將更有保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鑒於國人往返本島與澎湖、小琉球、蘭嶼等離島間航運之需求，為解決「航班突遭變更、取消，損失求償無門」、「辦理退票，卻遭收取高額手續費」等消費糾紛，並使國人搭乘本島與離島間船舶之權益能更趨周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已審議通過交通部所研訂之「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待交通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 一、運送人應對持用電子票證搭船之乘客，揭露船票相關資訊：業者應將船票應記載事項相關資訊於網站、售票處、搭船處等明顯處所揭露。
- 二、禁止罷船條款：發生運送糾紛時，乘客不得藉故遲延下船，以維護次航線其他乘客之權利。
- 三、運送人應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投保金額至少應符合相關法規所訂金額，避免本案與相關法規就投保金額發生抵觸之情形。
- 四、航班變更、取消時，運送人之責任：運送人非有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變更航班；如有變更、增減航班或停航時，應以顯著方式即時公告及通知乘客；如有違反，乘客得解除契約，辦理退票，運送人不得收取退票手續費，且乘客如因此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 五、業者不得收取高額手續費：乘客如須取消旅程，辦理退票時，應向運送人或原售票業者憑票辦理，其退票手續費之收取，最高不得超過10%。

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國人，由於船舶運送涉及天候、海象等不確定因素，建議國人在購買船票、或搭船前，還是要多了解天氣預報，注意航班訊息，以為旅程之最佳安排。

10月1日起 不動產經紀業應使用新版「不動產說明書」(內政部地政司)

您是否會擔心買到凶宅或山坡地住宅位於地質不穩的地區嗎？為提供消費者充分的不動產物件資訊，內政部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從10月1日起不動產經紀業製作的「不動產說明書」，成屋應列明是否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管的山坡地住宅社區、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曾發生非自然死亡的情形等資訊，讓民眾買的安心、住的開心。

內政部表示，不動產經紀業者在銷售房屋時會向買方提供不動產說明書介紹屋況，由於現行內容過於簡略，為因應各界對於不動產物件資訊的詳實需求，地政司邀集產官學界歷經10餘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於今(104)年4月已修正不動產經紀業使用的「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針對土地、成屋及預售屋，分別強化其應記載事項內容，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度，有助於購屋者了解完整的屋況及周邊環境，以便作成正確的交易決定，避免日後滋生糾紛或造成損害，並訂於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次新修訂的應記載事項，分別就土地、成屋及預售屋等3面向進行強化：

第一部分，在土地(素地)方面，如擬進行土地開發者，增列應敘明是否位屬山坡地、水土保持區或河川區域範圍等多項使用管制內容。

第二部分，在建物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增列目前做住宅使用的建物是否位屬工業區或不得做住宅使用的商業區、有無獎勵容積的開放空間提供公共使用情形等；在建物瑕疵情形方面，則增列樑、柱部分是否有顯見間隙裂痕、房屋鋼筋有無裸露等。在其他重要交易事項增列周邊半徑300公尺範圍內的重要環境設施及外界關切的建物專有部分於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的情形。

第三部分，在預售屋方面，增列基地毗鄰範圍有無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施工中的建案、最近5年內基地周邊半徑300公尺範圍內有無申請水災淹水救助紀錄等。

此外，也有多項不得記載事項，包括不得記載房價有上漲空間或預測房價上漲情形，以及不得以「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等替代「不動產說明書」的內容。

內政部提醒，明天開始經紀業與委託人(賣方)簽定委託銷售契約的物件，應使用新版的「不動產說明書」向買方提供解說，並呼籲民眾重視自身消費權益，購屋前應停看聽審慎評估。若民眾發現有不動產經紀業未依修訂後的「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不動產說明書」，可向經紀業所在地

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舉，若發生消費糾紛，可向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費者保護官提出申訴，如因經紀人員的故意或過失造成消費者損害，也可循司法途徑向經紀業求償。內政部也會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及輔導。

新版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增訂)重點

壹、應記載事項	
一、土地(素地)應記載事項	
(一)使用分區或編定：	1.都市土地，以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為準。 2.非都市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 3.若未記載者，應敘明其管制情形。
(二)是否屬不得興建農舍或已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若是，應敘明其使用管制情形（非屬農業用地者免記載）。	
(三)若屬土地開發者，應敘明下列事項：	1.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2.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公告禁止開發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3.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4.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5.是否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6.是否屬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7.是否屬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8.是否屬政府公告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若是，應敘明其限制重點。
(四)其他重要事項：	1.周邊環境，詳如都市計畫地形圖或相關電子地圖並於圖面標示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之重要環境設施（包括：公（私）有市場、超級市場、學校、警察局（分駐所、派出所）、行政機關、體育場、醫院、飛機場、台電變電所用地、地面高壓電塔（線）、寺廟、殯儀館、公墓、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垃圾場（掩埋場、焚化場）、顯見之私人墳墓、加油（氣）站、瓦斯行（場）、葬儀社）。 2.是否已辦理地籍圖重測，若否，主管機關是否已公告辦理？ 3.是否有被越界建築，若有，應敘明。 4.是否公告徵收，若是，應敘明其範圍。 5.有無電力、自來水、天然瓦斯、排水設施等公共基礎設施，若無，應敘明。
二、成屋應記載事項	
(一)建物	1.有無信託登記？若有，應敘明信託契約之主要條款內容（依登記謄本及信託專簿記載）。 2.建物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 （1）目前作住宅使用之建物是否位屬工業區或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或其他分區，若是，應敘明其合法性。 （2）有無獎勵容積之開放空間提供公共使用情形（依使用執照記載），若有，應敘明。 （3）有無積欠應繳費用（包括：水費、電費、瓦斯費、管理費或其他費用）情形，若有，應敘明金額。

	<p>(4)使用執照有無備註之注意事項，若有，應敘明。</p> <p>(5)電梯設備有無張貼有效合格認證標章，若無，應敘明。</p> <p>(6)有無消防設施，若有，應敘明項目。</p> <p>(7)有無無障礙設施？若有，應敘明項目。</p> <p>(8)水、電管線於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更新？</p> <p>(9)房屋有無施作夾層，若有，該夾層面積及合法性？</p> <p>(10)所有權持有期間有無居住？</p> <p>3.建物瑕疵情形：</p> <p>(1)樑、柱部分是否有顯見間隙裂痕？若有，應敘明位置及裂痕長度、間隙寬度。</p> <p>(2)房屋鋼筋有無裸露，若有，應敘明位置。</p> <p>4.停車位記載情形：</p> <p>(1)權利種類：(如專有或共有)</p> <p>(2)停車位性質：(包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位、獎勵增設停車位，如無法辨識者，應敘明無法辨識。)</p> <p>(3)停車位之型式及位置(坡道平面、升降平面、坡道機械、升降機械、塔式車位、一樓平面或其他，長、寬、淨高為何？所在樓層為何？並應附位置圖。機械式停車位可承載之重量為何？)</p>
(二)基地	<p>1.基地標示</p> <p>(1)坐落之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p> <p>(2)面積。</p> <p>(3)權利範圍、種類(所有權、地上權、典權、使用權)。</p> <p>(4)地籍圖等。</p> <p>2.基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登記簿有管理人時並應載明)。</p> <p>3.基地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詳如登記謄本)：</p> <p>(1)所有權(單獨或持分共有)。</p> <p>(2)他項權利(包括：地上權、典權)。</p> <p>(3)有無信託登記？若有，應敘明信託契約之主要條款內容(依登記謄本及信託專簿記載)。</p> <p>(4)基地權利有無設定負擔，若有，應敘明。</p> <p>A. 有無他項權利之設定情形(包括：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典權)。</p> <p>B. 有無限制登記情形？(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p> <p>C. 其他事項(包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及其他相關之註記等)。</p> <p>4. 基地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p> <p>(1)有無共有人分管協議或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為使用管理或分割等約定之登記，若有，應敘明其內容。</p> <p>(2)有無出租或出借，若有，應敘明出租或出借情形。</p> <p>(3)有無供公眾通行之私有道路，若有，應敘明其位置。</p> <p>(4)有無界址糾紛情形，若有，應敘明與何人發生糾紛。</p> <p>(5)基地對外道路是否可通行，若否，應敘明情形。</p> <p>5. 基地使用管制內容：</p> <p>(1)使用分區或編定</p>

	<p>A. 都市土地，以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為準。</p> <p>B. 非都市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p> <p>C. 若未記載者，應敘明其管制情形。</p> <p>(2)法定建蔽率。</p> <p>(3)法定容積率。</p> <p>(4)開發方式限制。</p> <p>如都市計畫說明書有附帶規定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或屬都市計畫法規規定之禁限建地區者，應一併敘明。</p>
(三)重要交易條件：	<p>1.有無解約、違約之處罰等，若有，應敘明。</p> <p>2.其他交易事項：___。</p>
(四)其他重要事項：	<p>1.周邊環境，詳如都市計畫地形圖或相關電子地圖並於圖面標示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之重要環境設施（包括：公（私）有市場、超級市場、學校、警察局（分駐所、派出所）、行政機關、體育場、醫院、飛機場、台電變電所用地、地面高壓電塔（線）、寺廟、殯儀館、公墓、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垃圾場（掩埋場、焚化場）、顯見之私人墳墓、加（氣）油站、瓦斯行（場）、葬儀社）。</p> <p>2.是否已辦理地籍圖重測，若否，主管機關是否已公告辦理？</p> <p>3.是否公告徵收，若是，應敘明其範圍。</p> <p>4.是否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若是，應敘明。</p> <p>5.本建物（專有部分）於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形，若有，應敘明。</p>
三、預售屋應記載事項	
(一)建物	<p>1.坐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p> <p>2.出售面積及權利範圍</p> <p>(1)本戶建物總面積（如為區分所有建物，包含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面積）。</p> <p>(2)主建物面積占本戶建物得登記總面積之比率。</p> <p>(3)停車空間若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敘明面積及權利範圍計算方式。</p> <p>(4)停車空間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率。</p> <p>3.停車位產權型態及規格型式：</p> <p>(1)是否辦理單獨區分所有建物登記？</p> <p>(2)權利種類：（如專有或共有）</p> <p>(3)停車位性質：（包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位、獎勵增設停車位）</p> <p>(4)停車位之型式及位置（坡道平面、升降平面、坡道機械、升降機械、塔式車位、一樓平面或其他，長、寬、淨高為何？所在樓層為何？並應附位置圖。機械式停車位可承載之重量為何？）</p>
(二)基地	<p>1.基地標示</p> <p>(1)坐落之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p> <p>(2)基地總面積。</p>

	<p>(3)基地權利種類(所有權、地上權、典權、使用權)</p> <p>(4)基地出售面積、權利範圍及其計算方式。</p> <p>(5)地籍圖。</p> <p>2.基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登記簿有管理人時並應載明)。</p> <p>3.基地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p> <p>(1)所有權(單獨或持分共有)。</p> <p>(2)他項權利(包括：地上權、典權)。</p> <p>(3)有無信託登記？若有，應敘明信託契約之主要條款內容(依登記謄本及信託專簿記載)。</p> <p>(4)基地權利有無設定負擔，若有，應敘明。</p> <p>A.有無他項權利之設定情形(包括：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典權)。</p> <p>B.有無限制登記情形？(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p> <p>C.其他事項(包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及其他相關之註記等)。</p> <p>4.基地管理及使用情況：</p> <p>(1)有無共有人分管協議或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為使用管理或分割等約定之登記，若有，應敘明其內容。</p> <p>(2)有無出租或出借予第三人，若有，應敘明出租或出借情形。</p> <p>(3)有無供公眾通行之私有道路或因鄰地為袋地而有之通行權，若有，應敘明其位置。</p> <p>(4)有無界址糾紛情形，若有，應敘明與何人發生糾紛。</p> <p>(5)基地對外道路是否可通行，若否，應敘明情形。</p> <p>5.基地使用管制內容：</p> <p>(1)使用分區或編定</p> <p>A.都市土地，以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為準。</p> <p>B.非都市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p> <p>C.若未記載者，應敘明其管制情形。</p> <p>(2)本基地是否位屬工業區或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或其他分區，若是，應敘明其建物使用之合法性。</p> <p>(3)法定建蔽率。</p> <p>(4)法定容積率。</p> <p>(5)本基地有無辦理容積移轉，或有無開放空間設計或其他獎勵容積，若有，應敘明其內容及受限制之事項。</p> <p>(6)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若是，應敘明。</p>
(三)重要交易條件：	<p>1.賣方是否有附加之設備？若有，應敘明設備內容。</p> <p>2.預售屋之飲用水、瓦斯及排水狀況。</p> <p>3.履約保證機制方式，及其受託或提供擔保者。</p> <p>4.有無解約、違約之處罰等，若有，應敘明。</p> <p>5.其他交易事項：___。</p>
(四)其他重要事項：	<p>1.周邊環境，詳如都市計畫地形圖或相關電子地圖並於圖面標示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之重要環境設施(包括：公(私)有市場、超級市場、學校、警察局(分駐所、派出所)、行政機關、體育場、醫院、飛機場、台電變電所用地、地面高壓電塔(線)、寺廟、殯</p>

	<p>儀館、公墓、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垃圾場（掩埋場、焚化場）、顯見之私人墳墓、加油（氣）站、瓦斯行（場）、葬儀社）。</p> <p>2.本基地毗鄰範圍，有無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施工中之建築，若有，應敘明其建築地點、總樓地板面積（m²）、地上（下）層數、樓層高度（m）、建物用途資料。</p> <p>3.最近五年內基地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有無申請水災淹水救助紀錄，若有，應敘明。</p> <p>4.是否已辦理地籍圖重測，若否，主管機關是否已公告辦理？</p>
<p>貳、不得記載事項</p>	
<p>一、不得記載以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不動產委託承購標的現況說明書、要約書標的現況說明書或建物現況確認書，替代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p>	
<p>二、不得記載房價有上漲空間或預測房價上漲之情形。</p>	

含雙酚 A 之 4 款下架奶瓶商品退換貨方案！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與新北市政府於本（104）年 9 月 25 日邀請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培寶股份有限公司，就衛生福利部檢驗含雙酚 A 之 4 款下架奶瓶商品（如附件），進行退換貨方案說明，經消保官協商後，該公司同意消費者可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選擇以下方案：

- 一、**辦理退貨之消費者**，依原購買金額 2 倍退費（已辦理退費之消費者，公司將補足差額）。
- 二、**辦理換貨之消費者**，可換原購買價格 3 倍之該公司其它商品。

消費者辦理上開退換貨時，無須檢附發票，僅須將奶瓶到原購買店家或是直接寄到該二公司辦理退換貨（該二公司將承擔郵寄費用）。該二公司將於本年 9 月 26 日前將相關退換貨說明登載於其官方網站，服務專線為 0800-281557、0800-281326。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有任何消費上爭議，可撥打全國消費者免付費服務專線「1950」尋求協助。

新聞稿附件:不合格產品清單、檢驗結果及產品外觀

編號	品名 (批號:製造日期)	國內負責廠商	雙酚 A 檢驗結果	產品外觀 (以品名及製造日期辨識)
01	喜羊羊 PES 奶瓶 (2011年4月1日)	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規定不符(不得檢出) 檢出雙酚 A:26 ppb	
02	優生 PP 奶瓶一般 口徑 S120ml 2入 (2015/02/25)	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規定不符(不得檢出) 檢出雙酚 A:52 ppb (業者申請複驗中)	

<p>03</p>	<p>優生 PES 奶瓶一般口徑 s140ml (2008 年 12 月 26 日)</p>	<p>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p>	<p>與規定不符(不得檢出) 檢出雙酚 A:67 ppb</p>	 
<p>04</p>	<p>培寶 PP 奶瓶一般口徑 S120ml 2入 (2013/8/10)</p>	<p>台灣培寶股份有限公司</p>	<p>與規定不符(不得檢出) 檢出雙酚 A:165 ppb</p>	 

備註:本專案執行檢驗之檢驗方法如下:

1. 衛生福利部 102.11.13 部授食字第 1021950607 號公告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
2. 衛生福利部 104.05.01 部授食字第 1041900676 號公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哺乳器具橡膠類之檢驗方法。
3. 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方法 103 .08.18 塑膠類嬰兒奶瓶中雙酚 A 之檢驗方法。

行政院消保處公布塑膠吸管衛生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近日針對市售吸管及茶飲、速食店或餐飲店等業者供應之塑膠吸管進行衛生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30 件塑膠吸管衛生安全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產品標示部分有 17 件不符合規定。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促請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查處。

不論茶飲店、速食店或餐飲店之飲料，都提供塑膠吸管供消費者使用，尤其是五顏六色的吸管更是大受歡迎。行政院消保處為了解塑膠吸管的衛生安全及標示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於本(104)年8月間派員至國內北、中、南地區連鎖茶飲店、速食店及餐飲店，與販售食品器具之商店隨機抽樣塑膠吸管共30件，針對材質測試(鉛)、著色劑溶出(溶媒：4%醋酸、正庚烷)、塑化劑6項溶出(溶媒：正庚烷)進行檢測，同時辦理產標示查核。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如下(請參附表)：

- 一、**衛生安全檢測結果**：重金屬、著色劑溶出及塑化劑等檢驗全數符合規定，惟其中1件(編號28)驗出微量鉛5.47ppm(標準值100ppm)。
- 二、**產品標示查核結果**：有17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 (一)未標示品名有3件。(編號11、12、29)
 - (二)未標示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有8件。(編號1、2、4、11、12、18、25、29)
 - (三)未標示淨重、容量或數量有8件。(編號2、6、9、11、12、17、18、29)
 - (四)未標示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有12件。(編號1、2、3、4、11、12、18、20、21、22、25、29)
 - (五)未標示原產地(國)有8件。(編號1、2、4、11、12、18、25、29)
 - (六)未標示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有13件。(編號1、2、3、4、11、12、15、16、18、21、22、25、29)

針對本次標示查核所發現之違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0次會議決議請主管機關食藥署儘速進行複查並要求業者改善；另加強對食品容器零售店、茶飲店及餐飲店進行塑膠吸管標示查核與法令宣導，有效杜絕標示不合規定，俾確保消費者權益。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或使用塑膠吸管時應詳細檢視產品之外包裝之標示是否符合法令規範，確認塑膠吸管之材質特性及耐熱溫度，注意外觀顏色，不要有異常斑點，儘量優先考量淺色系的吸管。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104 年塑膠吸管衛生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一覽表

編號	品名	採樣店家	樣品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殘留標準)	食品容器標示查核	總評	
1	8 吋全色吸 管單支	旺來昌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博愛店)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 路 466 號 (07)345-3355	瑞琪行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 路 71 巷 88 弄 14-3 號 (06)313-6691	(1)材質試驗：鉛 (2)溶出測試：著色劑、鄰 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 丁酯(DBP)、鄰苯二甲酸 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 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 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己二酸二辛脂 (DEHA)	未檢出	未標示材質名稱、耐熱溫 度、製造廠名稱、電話、地 址、原產地、製造日期	標示不合 格	
2	7 吋彎管 (螺紋)		潔輝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 二路 43-8 號 (07)375-9311		未檢出	未標示材質名稱、耐熱溫 度、數量、製造廠名稱、電 話、地址、原產地、製造日 期	標示不合 格	
3	藝術之吸管		瑞琪行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 路 71 巷 88 弄 14-3 號 (06)313-6691		未檢出	未標示製造廠電話、地址、 製造日期	標示不合 格	
4	吸管		多那之咖啡蛋糕烘焙 (艾薇諾蛋糕飲料店)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三 路 253 號 (07)231-2229		將寶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南市中正五街 85 號 06-2541966	未檢出	未標示材質名稱、耐熱溫 度、製造廠名稱、電話、地 址、原產地、製造日期	標示不合 格
5	吸管		樺達奶茶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 路 266-1 號地下 3 樓 (07)215-6178		鑫餘貿易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 路 4-68 號 733-1634	未檢出	合格	合格

編號	品名	採樣店家	樣品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殘留標準)	食品容器標示查核	總評
6	吸管	翰林茶館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1 號地下 3 樓 (07)216-0569	永員企業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 374 號 (06)222-1823	(1)材質試驗：鉛 (2)溶出測試：著色劑、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己二酸二辛脂(DEHA)	未檢出	未標示數量	標示不合格
7	吸管	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岷江分公司) 高雄市新田路 118 號 221-0989	宇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590-2666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2 號		未檢出	合格	合格
8	吸管	葳林爵閣 (唯飲飲品店) 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 123 號	興隆商行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東路 22 巷 76-1 號 (06)273-0825		未檢出	合格	合格
9	詮鑫吸管	古德曼研磨咖啡館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4-2 號 216-9436	詮鑫貿易有限公司 高雄市阿蓮區成功街 180 巷 50 號 (07)636-6376 產地：越南		未檢出	未標示數量	標示不合格
10	吸管	丹丹漢堡專門店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224 號 1 樓 (07)241-0928	廣幸事業有限公司 仁武區仁心路 333 號 372-4182		未檢出	合格	合格
11	吸管(彩色.細)	元揚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環河南	虹威企業社(工廠)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		未檢出	皆未標示	標示不合格

編號	品名	採樣店家	樣品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殘留標準)	食品容器標示查核	總評
12	吸管(黃色.細)	路1段19-1號 (02)2388-8471	路2段616巷16號之1 (02)2226-8201	(1)材質試驗：鉛 (2)溶出測試：著色劑、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己二酸二辛脂(DEHA)	未檢出	皆未標示	標示不合格
13	塑膠包斜口 吸管(紫色.細)	日出茶太 (昀佐企業社)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 (02)2375-5828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239號 (03)550-7750		未檢出	合格	合格
14	吸管	麥當勞桂林店 (金津有限公司桂林門市部)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1樓 (02)2311-9176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進口商) 桃園縣蘆竹鄉富國路三段1084號 (03)322-3550		未檢出	合格	合格
15	吸管(細)	找道茶 (同文同種股份有限公司南陽門市) 台北市中正區南陽街36號 (02)2388-9000	宏偉寶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75-18號 (02)2926-0720		未檢出	未標示製造日期	標示不合格

編號	品名	採樣店家	樣品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殘留標準)	食品容器標示查核	總評
16	吸管(紅)	歇腳亭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陽分店) 台北市中正區南陽街 11號1樓 (02)2382-5340 總公司(02)2654-8585 黃督導 0926-600779	第一群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民生 路90號 (02)2296-0111	(1)材質試驗：鉛 (2)溶出測試：著色劑、鄰 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 丁酯(DBP)、鄰苯二甲酸 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 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 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己二酸二辛脂 (DEHA)	未檢出	未標示製造日期	標示不合 格
17	一次性吸管	拾元小店 台北市大安區臨江街 102號1樓 (02)27388281	廣明竹器實業有限 公司(經銷商) 新北市泰山區民生 路139號 886-219000390		未檢出	未標示數量	標示不合 格
18	小紙包吸管	金興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興發生活百貨) 台北市大安區臨江街 81號 2709-6862	陽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 村8鄰77之36號 (02)2609-3731		未檢出	未標示材質名稱、耐熱溫 度、數量、製造廠名稱、電 話、地址、原產地、製造日 期、警語	標示不合 格
19	塑膠吸管	星巴克北醫門市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 北醫門市部)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號1樓 87323463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 限公司(進口商) 台北市東興路8號 8樓 0800-000-482		未檢出	合格	合格

編號	品名	採樣店家	樣品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殘留標準)	食品容器標示查核	總評
20	City coffee 冰咖啡吸管 (100支/包)	7-11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 北醫門市部)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號1樓 2732-5119 0800-008711	宇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商) 0800-611588	(1)材質試驗：鉛 (2)溶出測試：著色劑、鄰 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 丁酯(DBP)、鄰苯二甲酸 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 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 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己二酸二辛脂 (DEHA)	未檢出	未標示製造廠地址	標示不合 格
21	直吸管加長 -膠套	85度C (恩典企業社)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416號 2722-2686	宇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商) 0800-611588		未檢出	未標示製造廠地址、製造日 期	標示不合 格
22	藝術之吸管	阿Q茶舍(大墩店) (如願飲食館)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路 950號 (04)2326-1778	科泰有限公司(製 造廠) 高雄市文康路 145 號12樓 (07)3727729		未檢出	未標示製造廠電話、地址、 製造日期	標示不合 格
23	粗吸管	Coff'e been (台中大遠百店)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 道三段 251 號 12 樓 (04)2254-9112	台灣卡啡陪你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 路 455 號 (07)349-0322		未檢出	合格	合格

編號	品名	採樣店家	樣品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殘留標準)	食品容器標示查核	總評
24	吸管	和民台中遠百店 (台灣和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251 號 11 樓 (04)2259-1826	台灣和民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51-5 號 (02)2268-6898 轉 8618	(1)材質試驗：鉛 (2)溶出測試：著色劑、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己二酸二辛脂(DEHA)	未檢出	合格	合格
25	元鳳衛生吸管	饗食天堂(大遠百)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251 號 11 樓 (04)2258-5006	添澤來有限公司 (製造商) 彰化縣埔心鄉裕農路 128 巷 2 號 0926-024068		未檢出	未標示材質名稱、耐熱溫度、製造廠名稱、電話、地址、原產地、製造日期	標示不合格
26	吸管	梨子咖啡館有限公司 (中科店) 台中市西屯區玉門路 370 巷 28 號 (04)2461-0399	巍鎮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九龍街 167 號 (04)2233-8829		未檢出	合格	合格
27	可彎吸管	小北百貨(永福店) 台中市西屯區永福路 168 號 (04)2462-3760	詮鑫貿易有限公司 高雄市阿蓮區成功街 180 巷 50 號 (07)636-6376		未檢出	合格	合格

編號	品名	採樣店家	樣品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殘留標準)	食品容器標示查核	總評
28	吸管	綠蓋茶館(台中公益店) (亞果商店)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56 號 (04)2326-5506	和岱有限公司 生吉商行 台中市五權西六街 88 號 (04)2375-0432 (04)2376-4606	(1)材質試驗：鉛 (2)溶出測試：著色劑、鄰 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 丁酯(DBP)、鄰苯二甲酸 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 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 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己二酸二辛脂 (DEHA)	鉛 含 量 5.47ppm (標 準 值 100ppm)	合格	合格
29	同心牌衛生 吸管	Tea's 茗人(逢甲店) (茗立茶行)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二段 297 之 6 號 1 樓	愛園食品 台中市西區向上北 路 177 號 1 樓 (04)2301-1389		未檢出	皆未標示	標示不合 格
30	吸管	Dazzling café' sky(台 中店)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 道三段 301 號 4 樓 (04)2251-8036	士盟企業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 路 218 巷 15 號 1 樓 (02)2561-4427		未檢出	合格	合格

備註：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